

【发布单位】民政部、财政部  
【发布文号】民发[2002]127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2-08-05  
【生效日期】2002-08-05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民政部](#)

## 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规范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分配管理的通知

(民发[2002]127号)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民政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规范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（以下简称中央救灾资金）分配管理，切实保障灾民基本生活，维护灾区社会稳定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灾情的报告、评估和核定

自然灾害发生后，省级民政部门应按照《灾情统计、核定、报告暂行办法》（民救发〔1997〕8号）规定，及时调查、了解、掌握全省灾情，在24小时内将汇总的初步灾情报民政部。

民政部初步判断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，组织水利、农业、气象、海洋、统计、地震、卫生、财政等部门和、有关科研机构以及和专家召开“灾情会商会”，综合各方面信息，分析灾区形势，确定特大自然灾害区域。

灾情稳定后，省级民政部门应进一步调查核实灾情，将分县的灾情数据通过全国灾情信息管理系统报民政部。民政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“灾情评估小组”，采取抽样核定、典型核定和专项核定等办法核实灾情，并对灾区的灾害损失情况、灾区自救能力以及灾区需求做出全面评估，形成灾区损失情况和救灾需求评估报告。

### 二、中央救灾资金的使用原则和范围

中央救灾资金是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，用于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下同）在安排灾民基本生活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，必须严格遵循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的原则。

中央救灾资金的使用范围：一是新灾救济资金，用于特大自然灾害灾民紧急抢救、转移安置，解决灾民无力克服的临时吃、穿、住、医等生活困难，以及因灾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的修缮补助；二是春荒、冬令灾民生活救济资金，用于补助春荒（3月至5月、一季作物区为3月-7月）和冬令（12月至下年2月底）期间的灾民口粮以及衣被和治病救济；三是采购和管理中央救灾储备物资资金，用于民政部、财政部采购和管理中央救灾储备物资。

### 三、中央救灾资金的申请、办理和拨付

#### （一）申请

当地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，地方政府通过自身努力确实难以解决时，中央可予以适当补助。中央救灾资金应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申请，同时省级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向民政部、财政部提出书面申请。

新灾救济资金申请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：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数量、因灾倒塌房屋数量、需衣被救济人口数量、需治病救济人口数量、损坏房屋数量，地方各级政府已投入和计划安排的新灾救济资金数量。

春荒、冬令灾民生活救济资金申请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：农作物受灾情况、因灾减产粮食数量、缺粮人口数量、缺粮数量、需口粮救济人口数量、需救济粮数量，需衣被救济人口数量、需治病救济人口数量，地方各级政府计划安排的救济资金数量。

紧急情况下，省级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可申请救灾应急资金。申请报告的内容应包括灾害发生背景、灾区损失情况、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数量以及申请救灾应急资金的理由和数量。

## （二）办理

根据国务院指示或省级民政和财政部门救灾应急资金申请，民政部按照灾情会商结果，提出救灾应急资金方案商财政部，两部协商一致后进行办理。

收到受灾省的新灾救济资金和春荒、冬令灾民生活救济资金申请报告后，民政部根据灾情评估结果，按照中央救灾资金的补助标准，提出补助方案商财政部，两部协商一致后进行办理。新灾救济资金应扣除已下拨的救灾应急资金。

## （三）拨付

在拨款方案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，由财政部、民政部联合发文将中央救灾资金下达有关省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，同时报国务院办公厅，抄送国家审计署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财政部驻该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春荒救济资金在2月中旬前下拨，冬令救济资金在11月中旬以前下拨。

## 四、中央救灾资金的使用和监督

接到财政部、民政部拨款文件后，由省级民政部门提出拨款方案，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后，由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联合下文拨付，同时将拨款文件报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。救灾应急资金应在10日内下达到县级，县级应在5日内落实到灾民手中；新灾救济资金和春荒、冬令灾民生活救济资金应在30日内下达到县级，县级要在15日内落实到灾民手中。

民政部、财政部将对各地中央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不及时下拨和违规使用中央救灾资金的省份，如再发生特大自然灾害要求中央补助时，民政部、财政部将不予补助或减少补助数额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。

民政部  
财政部

二〇〇二年八月五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